

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我公司作为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四)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目标规模：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六) 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认购费），超额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最低认购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

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应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导致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七）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为每周一、三、四，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具体参与、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三、推广期安排

（一）本集合计划（产品简称：第一创业信壹 101 号，产品代码：SBVC52）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推广，结束推广日期以管理人发布的结束推广公告中披露的日期为准。管理人将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设立工作，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参与本计

划，并可登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58）或到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二）管理人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和直销账户信息

（1）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29200755601

开户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销售专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产品直销专户）

账户：4000023329200793146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本计划募集的，以代理销售机构公告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为准。

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四、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

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五、推广机构

本计划推广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六、集合计划当事人

（一）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

（二）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负责人：陈伟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至200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本计划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和备案

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